

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〔2017〕12号



中共青神县委

关于朱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、党（工）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县委2017年1月9日研究，决定：

朱 珠同志任县纪委组织部部长；

赵飞龙同志任县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 莉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洁坤同志任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文霞同志任县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丽娜同志任县委宣传部部务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美志同志任县新闻中心副总编辑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颜红梅同志任县委机要局副局长；

罗志江同志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；

张菊梅同志任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；

陈友权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工作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 军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 洁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；

刘 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；

王 坚同志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；

周 攀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章中林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；

毛燕鹏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文 健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剑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；

雷跃宇同志任县公安局白果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建军同志任县公安局西龙派出所所长；

王丽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；

陈 霞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 青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盛刚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唐 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奕杰同志任县公安局黑龙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 斌同志任县公安局西龙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罗 瑞同志任县公安局白果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朱 珠同志县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；

林发军同志黑龙镇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副主任、镇综治办副主任职务；

颜红梅同志县党政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钟 滔同志县新闻中心副总编辑职务；

陈 洁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 勇同志县公安局白果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王 坚同志县公安局西龙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章中林同志县公安局罗波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李 剑同志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张建军同志县公安局中岩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王丽华同志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王爱萍同志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职务；

赵宝华同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林文凯同志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邵雄海同志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罗小洪同志县公安局汉阳派出所所长职务（保留副科级）。

